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
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

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09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晨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晶晨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3）-05-06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晨股份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3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4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共有7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故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人员较多）。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9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90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00万股保持不变；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7.04元/

股，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工作地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中国大陆，合计490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非中国大陆地区，合计85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设置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490人）	人民币37.04元/股	390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85人）	人民币37.04元/股	100万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490人调整为48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前述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49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90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9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

划之日起60日内。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除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张璇

李信 李信

2023 年 5 月 4 日